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700007

呼吸治療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呼吸治療學系

原訂日期: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新訂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年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 109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7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7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制定 109年1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7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為達持續提升教育品質與自我改善之目的,特別設置呼吸治療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呼吸治療學系專任教師組成,視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;秘書一人,由系行政助理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搜集與整理系所評鑑相關資料。
- 二、規劃、執行及管理本系系所評鑑所有事務。
- 三、規劃並邀請外評委員至系上進行預評事項。
- 四、規劃本系自我評鑑計畫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。其決議以過半數出 席委員之同意後定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